

團有限公司

代號：750)

公司」)

權、責任及

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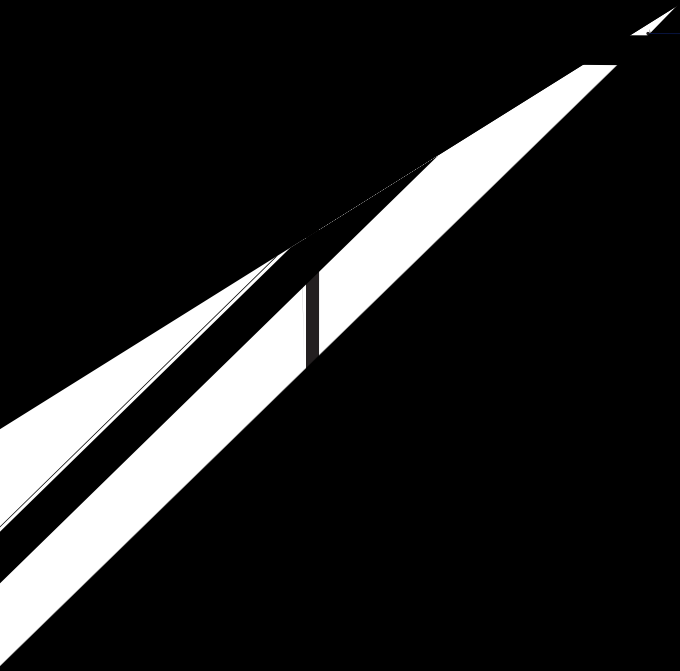
立非執行董事。

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
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在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

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
更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

錄

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